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024號

原告 黃弦偉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敏翠